



深入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近期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接连发生重特大事故,暴露出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部署发动各方面力量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相关措施摘要如下:

-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
-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

-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
- 六、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务院安委会立即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
-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
-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
-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和行业

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突出,立即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理直气壮,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
-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针对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人少质弱”的实际,各地要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不得层层转移下放执法责任。
-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及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从严重违法追究责任。
-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注重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倡互相协助、相互尊重、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

据新华社电

安全用电 十不准

- 一、无证电工不准安装电器设备
 - (1)电工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才能从事电气作业。
 - (2)如果发现非电工人员从事电气操作,应及时制止,并报告领导。
- 二、任何人不准玩弄电气设备和开关
 - (1)不准擅自调试、拆卸电气设备和开关。
 - (2)不准在电气设备旁边打闹玩耍。
- 三、不准使用绝缘损坏的电气设备
 - (1)电气线路破皮、绝缘老化等失去绝缘性能的不得使用。
 - (2)电气设备的开关保护装置、绝缘防护装置破损、失效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找电工维修处理。
- 四、不准利用电热设备和灯泡取暖
 - (1)不准用电炉等电热设备取暖。
 - (2)不准用灯泡取暖。
- 五、任何人不准启动挂有警告牌和拔掉熔断器的设备
 - (1)设备检修应切断电源,并悬挂警告牌,任何人不得启动挂有安全警告牌的设备。
 - (2)拔掉熔断器的电气设备不得启动。
- 六、不准用水冲洗和擦拭电气设备
 - (1)打扫卫生、擦拭设备时,不准用水冲洗电气设备。
 - (2)不准用湿抹布擦拭电气设备。
- 七、熔丝熔断时不准调换容量不符的熔丝
 - (1)熔丝熔断时,严禁使用材料不符合容量的熔丝,应使用与负荷相匹配的熔断器。
 - (2)调换熔丝时要戴好绝缘手套和使用绝缘工具。
- 八、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在未脱离电源前不准接触触电者
 - (1)电源开关或电源插头在附近时,可以立即将闸刀拉开或将电源插头拔掉。
 - (2)如果电源开关或插头不在附近时,可用绝缘物(如干木棍、手套等)移去带电体或用绝缘工具(如电工钳、木柄斧及锄头等)切断带电导线,并及时进行抢救。
- 九、不准在埋有电缆的地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打桩动土

在埋有电缆的地方打桩动土前,应明确电缆的具体位置,并办理相关手续,经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 十、雷电时不准接触避雷器和避雷针
 - (1)雷电时不准接近避雷装置。
 - (2)在雷雨时,不要走进高压电杆铁塔、避雷针的接地导线周围20米。



汛期如何保障安全

化工作业安全

-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 熟练掌握遇水反应和遇高温易自催化分解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措施。
- 加强重大危险源罐区安全管理,确认有关冷却喷淋系统、灭火系统、紧急切断设施和报警装置完好有效。危化品仓库要定量储存、定时测温、定时通风,严禁超装、混存,对遇湿易燃品要采取严密防雨淋、防潮和水淹措施。
- 对易积水区域要增设围堰、疏通管沟,保证排水闸阀可正常使用。

建筑施工安全

- 加强对基坑开挖、土方石施工的检查 and 监控,确保排水及时,防止基坑坍塌。
- 检查脚手架立杆基础和排水情况,确保脚手架稳固可靠。
- 强化对临时建筑、大型机械和施工用电等较危险部位及环节的检查。
- 及时关注预警信息,按规定及时停止相关作业。
- 不断完善汛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提高人员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非煤矿山作业安全

- 组织人员开展汛期水情水害排查分析及地面隐患排查。重点做好防滑坡、防垮塌、防泥石流和防雷击等工作,认真检查边坡角,及时处置危岩、悬石、边坡松动等事故隐患。
- 对危及安全生产的事故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停产整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人员“五落实”,确保雨季“三防”工程治理。
- 连续降雨或暴雨天气时,应及时停止开采,撤人并落实防坍塌安全措施。

图说 “安全生产月” 这些知识点,你知道吗?

“安全生产月”我们来认识一下吧!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

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重点工作

-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 2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 3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分类强化警示教育
- 4 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安全生产月”的由来

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安全月”活动

1980年4月国务院批准建立“安全月”制度,决定从当年开始,每年5月为“全国安全月”,在全国开展安全活动,组织安全检查,进行全民性安全宣传教育。

在连续5年开展“全国安全月”活动之后,1985年4月26日,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安全活动的通知》,明确今后不再搞全国性的“安全月”活动,但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各自实际出发,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安全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活动。

1991年启动的17个“安全生产月”活动

1991年,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在每年5月的某一周开展“安全生产周”活动,这项活动一直持续到2001年,开展了11次。

全国“安全生产月”重新启动

从2002年,将连续开展11届的“安全生产周”改为“安全生产月”,时间由每年5月改为6月,同时部署开展以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为主要形式的“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